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990號
115年度審訴字第1420號
115年度審訴字第225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立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799號；115年度偵字第15254、16731、19280、19371號）及追加起訴（115年度偵字第12665號），經合併行準備程序，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合併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７犯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除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第1至9行「Ａ０７於民國114年10月末之不詳時間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財』、通訊軟體Line暱稱『Mann』、『經理-昱婷』、『寰宇科技』、『理事』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以每月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代價，擔任水房外務，負責擔任假投資網站之出金車手工作。其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移轉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補充、更正為「Ａ０７知悉現今詐欺犯罪盛行，尤以因近年網際網路技術發達、交易市場蓬勃而令詐欺不法份子

有機可乘，而衍生大量利用多數不諳投資、交易卻亟欲短期內獲取高額利潤之民眾人性弱點，以虛偽不實標的、伴隨宣稱高額獲利或穩賺不賠等有違正常投資之於投資市場種種因素所呈現投資有賺有賠現象之假象誘騙民眾參加投資、投入資金之手法，再輔以偶爾匯付小額款項給民眾，令其等誤認投資確有獲利而持續交付更多金錢、財物，且匯款到他人金融帳戶並非難事或需要特定知識或高度技能之事，任何人皆可自行自己或委託熟識之親友進行匯款，或者利用自己或熟識親友之個人或公司行號所申辦帳戶逕行轉帳，並無特別窒礙，一般人實無須額外支付高額費用給他人而再透過他人進行匯款、轉帳，如有陌生或不熟識而欠缺高度信賴關係者不以自身有關之帳戶進行轉帳、匯款或者由自身或熟識親友辦理，反額外付費而提供現金委託他人進行匯款、轉帳，可能係從事與透過假投資之詐欺取財犯罪有關，即透過匯款、轉帳到民眾之金融帳戶內假意出金小額款項，以營造確有獲利假象，致使受款民眾因此持續給付金錢、財物，且其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財』、『包你發娛樂城人事部』等真實姓名年級均不詳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少年)並不熟識及具有高度信賴關係，主觀上已預見其等依『阿財』指示向不詳之人取得現金並轉帳、匯款到指定帳戶，可能即是擔任『阿財』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從事假投資詐欺取財之出金手任務分工，乃為自己及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基於縱使其所為可能是從事假投資詐欺取財出金手行為，而使受款民眾持續交付金錢、財物給本案詐欺集團也不違背本意之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與『阿財』等人具有犯意聯絡」；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第9至10行「先由『Mann』、『經理-昱婷』、『寰宇科技』、『理事』」更正為「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以『Mann』、『經理-昱婷』、『寰宇科技』、『理事』等名義」；附件二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第1至9行「Ａ０７於民國114年10月末之不詳時間起，加入通訊

軟體Telegram暱稱『阿財』、『财财』、通訊軟體Line暱稱『Mann』、『經理-昱婷』、『寰宇科技』、『理事』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以每月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代價，擔任水房外務，負責擔任假投資網站之出金車手工作。其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移轉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與附件三起訴書犯罪事實第1至10行「Ａ０７於民國114年10月末之不詳時間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財』、通訊軟體Line暱稱『曼蒂-助理』、『JIANG-總理』、『andies shop 客服』、『語彤Youtong』、『Wei佑』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非首次繫屬法院之案件，不另論參與犯罪組織之罪名)，以每月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代價，擔任水房外務，負責擔任假投資網站之出金車手工作。其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移轉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均補充、更正為「Ａ０７知悉現今詐欺犯罪盛行，尤以因近年網際網路技術發達、交易市場蓬勃而令詐欺不法份子有機可乘，而衍生大量利用多數不諳投資、交易卻亟欲短期內獲取高額利潤之民眾人性弱點，以虛偽不實標的、伴隨宣稱高額獲利或穩賺不賠等有違正常投資之於投資市場種種因素所呈現投資有賺有賠現象之假象誘騙民眾參加投資、投入資金之手法，再輔以偶爾匯付小額款項給民眾，令其等誤認投資確有獲利而持續交付更多金錢、財物，且匯款到他人金融帳戶並非難事或需要特定知識或高度技能之事，任何人皆可自行自己或委託熟識之親友進行匯款，或者利用自己或熟識親友之個人或公司行號所申辦帳戶逕行轉帳，並無特別窒礙，一般人實無須額外支付高額費用給他人而再透過他人進行匯款、轉帳，如有陌生或不熟識而欠缺高

度信賴關係者不以自身有關之帳戶進行轉帳、匯款或者由自身或熟識親友辦理，反額外付費而提供現金委託他人進行匯款、轉帳，可能係從事與透過假投資之詐欺取財犯罪有關，即透過匯款、轉帳到民眾之金融帳戶內假意出金小額款項，以營造確有獲利假象，致使受款民眾因此持續給付金錢、財物，且其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財』、『包你發娛樂城人事部』等真實姓名年級均不詳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少年)並不熟識及具有高度信賴關係，主觀上已預見其等依『阿財』指示向不詳之人取得現金並轉帳、匯款到指定帳戶，可能即是擔任『阿財』等人所屬詐欺集團從事假投資詐欺取財之出金手任務分工，乃為自己及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基於縱使其所為可能是從事假投資詐欺取財出金手行為，而使受款民眾持續交付金錢、財物給『阿財』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也不違背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與『阿財』等人具有犯意聯絡」；附件二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第20至21行「至高雄市○○區○○○路000○00號全聯福利中心苓雅光華店，操作店內」補充為「至高雄市○○區○○○路000○00號全聯福利中心苓雅光華店，並於同日16時59分許操作店內」；附件二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第25至27行「轉帳匯款5萬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前揭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補充為「轉帳匯款5萬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前揭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旋遭轉匯至其他帳戶，而掩飾、隱匿此部分不法所得之所在、去向」，並增列「被告於準備程序、審理中之供述及自白」、「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5年7月23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50053735號函及附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5年7月23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50034055號函及附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5年7月23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50053737號函及附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27日儲字第115005

0261號函及附件」、「玉山銀行存匯作業部115年7月28日玉山個(存)字第1150098742號函及附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29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50004657號函及附件」為證據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起訴書、追加起訴書所載（如附件一、二、三）。

貳、論罪科刑：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

合。另罪責原則為刑法之大原則。其含義有二，一為無責任即無刑罰原則（刑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即寓此旨）；另者為自己責任原則，即行為人祇就自己之行為負責，不能因他人之違法行為而負擔刑責。前者其主要內涵並有罪刑相當原則，即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所欲維護之法益，須合乎比例原則。不唯立法上，法定刑之高低應與行為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在刑事審判上既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自亦應罪刑相當，罰當其罪。基於前述第一原則，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為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評價不足，均為所禁。刑罰要求適度之評價，俾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另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

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於其脫離或遭查獲之前，應僅成立參與犯罪組織之單純一罪。再觀諸被告之前案紀錄，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於附表編號1所涉嫌加重詐欺犯行之案件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依前所述，本案自應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併予評價，故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另就附表編號2至6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就其所犯各罪，與「阿財」等人間，均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本質上即屬共同犯罪，是被告就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

重詐欺取財罪，應均毋庸再於罪名之前贅載「共同」2字）。附件三起訴書所示之各被害人雖有數次匯款或轉匯虛擬貨幣行為，但分別係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密接時、空，利用假投資對各被害人施詐，使各被害人各陷於錯誤之同一情境下，持續分別以相同手段，反覆侵害各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次獨立性極為薄弱，應均論以接續犯一罪。再被告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就附表各次所為，分別是其與上開共犯基於對各告訴人、被害人詐騙得財之同一目的，由其他不詳之人向各告訴人、被害人以假投資為由實施詐術，由被告佯裝出金匯款至本案各告訴人、被害人所使用金融帳戶內，各告訴人、被害人因此誤信而交付金錢，或匯款至指定人頭帳戶而再由不詳之人提領或轉匯，或購買虛擬貨幣後轉至指定電子錢包位址等，進而製造金流斷點，因此觸犯上開各罪，被告就附表各次所犯前揭數罪間之實行行為均堪認有部分重合，核均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其於附表編號1至6各次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因各次犯罪時間、地點不同，且被害人也不同，彼此間並無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關係，應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集團性詐欺取財事件於近十數年間層出不窮、且詐欺手法日益翻新，由過往常見使用恐嚇內容之詐欺（如以至親涉入紛爭在不法集團控制下，需給付金錢始能獲釋）、以女性成員向男性被害人佯稱身世可憐、亟需金援而為詐欺、依男性成員向女性被害人積極攀談、熱烈追求，待擄獲被害人芳心後加以詐騙金錢財物、以佯稱為被害人之友人並有資金需求以為詐欺、以網路購物付款方式勾選錯誤，須依指示操作匯款及如本案以假冒政府機關、公務員名義為詐欺等手段，至近年來因虛擬交易活絡而利用民眾亟欲短期內獲取高額利潤之基本人性，衍生出以虛偽不實之標的誘騙民眾參加投資之手法，且宣稱有高額獲利

或穩賺不賠等「有違正常投資之於投資市場種種因素所呈現『投資有賺有賠』現象」之假象，致使民眾基於亟欲短期內獲取高額利潤之心理忽略正常投資乃屬「有賺有賠」之特性而誤信交付財物，更不乏有民眾上當受損而畢生積蓄化為泡影之情形，此類新聞亦為現今社會新聞所廣為報導，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率爾參與本案詐騙集團並依指示匯款取信於被害人，掌握詐騙集團所交付出金款項之犯罪分工，所為並非可取。兼衡以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兼衡本案犯罪情節（包含：被告主觀犯意均為不確定故意，所擔任之角色是出金車手、行為手段、各次犯行後持續對於各被害人造成之損失程度，被告實際上所獲報酬等），又被告前未曾因其他刑事案件遭判處罪刑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尚佳，暨被告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工作（見990號審訴卷第174頁；1420號審訴卷第118頁；2251號審訴卷第122頁）、公訴意旨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四、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115年度偵字第12665號追加起訴書認被告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查：

㈠按刑事案件輕重不一、繁簡各別，對其處理如能視案件之輕微或重大，或視被告對於起訴事實有無爭執，而異其審理之訴訟程序或簡化證據之調查，一方面可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的利用，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另一方面亦可使訴訟儘速終結，讓被告免於訟累，以達明案速判之目的，此乃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下稱法定罪名），於前條第一項程序（即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立法意旨。是以倘案件屬於法定罪名，因不

法內涵非重，且被告於準備程序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即得於保障當事人為訴訟程序主體之程序參與權後，賦予事實審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程序轉換權，此時被告獲得公正有效審判既已獲得確保，仍能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再被告既為有罪陳述，已可推定放棄詰問權之保障，因此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且放寬證據調查之方法，不受通常審判程序相關規定之限制，得由審判長便宜行事，以適當之方法調查證據；且因案情明確，為合理、有效分配司法資源，依同法第284條之1規定，第一審亦不行合議審判。除此之外，與通常審判程序所遵循之控訴原則、當事人對等、言詞審理、公開審理及審級制度等，並無異同。又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該條所稱「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者，包括被告所犯非法定罪名之案件，或被告未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等不符法定要件之情形，法院並無裁量之權。另所謂「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者，依照立法理由所載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139點之規定，除指被告雖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但其自白是否真實，仍有可疑者外；尚有如一案中數共同被告，僅其中一部分被告自白犯罪；或被告對於裁判上一罪或數罪併罰之案件，僅就部分案情自白犯罪等情形，因該等情形有證據共通的關係，若割裂適用而異其審理程序，對於訴訟經濟之實現，要無助益，此時自亦以適用通常程序為宜，惟此仍應由法院視案情所需裁量判斷。據此，應為無罪（含一部事實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情形）之判決，因涉及犯罪事實存否，自係不宜為簡式審判。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

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可參。

㈡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可參。次按參與犯罪組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行為人如持續參加組織活動或與組織保持聯絡，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實質上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行為人為實施詐欺行為而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取得數人

之財產，依本院見解，僅應就事實上首次或最先繫屬法院該案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則單獨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自不能再另與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論以想像競合，以免重複評價，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76號判決意旨可參。

㈢參諸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5799號起訴書(即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990號案件)，可知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之犯罪事實，已於此案件之起訴書所敘及並主張，並於115年3月27日繫屬於本院審理中，且無證據可證被告曾有脫離該組織後復行加入，或該組織曾經解散，或被告於115年度偵字第5799號起訴書所指參與犯罪組織後曾遭查獲後再行加入，堪認被告於115年度偵字第5799號起訴書所指涉嫌參與犯罪組織，與115年度偵字第12665號追加起訴書所認被告參與之犯罪組織實屬同一。而115年度偵字第5799號起訴書原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繫屬本院，顯然早於115年度偵字第12665號案件之追加起訴並繫屬本院，則115年度偵字第12665號追加起訴書所認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僅是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115年度偵字第5799號起訴首先繫屬並審理中案件所包攝，自不得於本案重複評價，依前揭說明，本應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追加起訴並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間，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參、沒收之說明：

㈠被告自承有因此取得114年11月分與12月份薪資各新臺幣40,000元（見990號審訴卷第114頁；1420號審訴卷第54頁），雖未扣案，但也尚未合法發還與任一告訴人或被害人，若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列情事，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本案附表各被害人所匯款項，未經扣案，雖為本案洗錢財物，惟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就該些款項仍享有任何事實上之處分權，或仍為被告所得支配、掌控，且被告就本案犯行所獲報酬業經本案宣告沒收、追徵價額，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嫌，爰不就被告洗錢之利益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㈢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故本案對被告所為之沒收、追徵價額之諭知僅於主文另立一項為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僅引用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分別提起公訴及羅水郎追加起訴，由檢察官姜麗儒、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郭振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涂文豪

附表：

編	犯罪事實	主文

號		
1	附件一起訴書	Ａ０７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附件二追加起訴書	Ａ０７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附件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Ａ０７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4	附件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Ａ０７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5	附件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Ａ０７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附件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	Ａ０７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5799號

被　　告　Ａ０７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７於民國114年10月末之不詳時間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財」、通訊軟體Line暱稱「Mann」、「經理-昱婷」、「寰宇科技」、「理事」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以每月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代價，擔任水房外務，負責擔任假投資網站之出金車手工作。其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移轉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Mann」、「經理-昱婷」、「寰宇科技」、「理事」於民國114年10月初某日後之之不詳時間起，接續向王嘉慧佯稱：可加入「善心匯聚點亮世界」群組，投資綠能產業獲利，惟需以虛擬貨幣儲值至「監控處理系統」之網頁等語，為取信王嘉慧，Ａ０７依照「阿財」之指示，持「阿財」透過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預先交付之現金，於114年11月17日10時4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00號之統一超商灣勝門市ATM，以無卡存款之方式，存入現金2000元至王嘉慧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致王嘉惠誤認投資已獲利出金而陷於錯誤，於114年11月20日9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竹灣門市前，交付16萬元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購買泰達幣欲儲值投資，再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要求王嘉惠將購入之泰達幣存入形式上其所有之「監控處理系統」電子錢包內，以製作虛假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實則王嘉惠並未對其存入之泰達幣具有支配權，而仍由詐騙集團成員實質掌控。Ａ０７與該集團成員共同以上開方式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同時掩飾、隱匿他人詐欺犯罪

所得及來源、去向。嗣因王嘉惠欲獲利出金遭到對方推託，方才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嘉惠訴由新竹市警察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⑴被告坦承持「阿財」交付之現金，於上揭時、地受其指示，以無卡存款2000元至本案中信帳戶之事實。 ⑵被告坦承每週都有業務持現金在偏僻處交付被告，每次約為5至10萬元，每天並皆依「阿財」指示存匯，並因而獲得8萬元之報酬等事實。 ⑶被告坦承無法確認收取、轉匯之款項確係賭金；亦知悉存匯款項是賭金亦非合法，並從未曾查詢「阿財」所屬娛樂城公司是否確係存在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嘉惠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其因遭投資詐騙，並曾收受出金獲利合計5000元，因而陷於錯誤，於上開時、地交付現款16萬元購幣儲值等事實。
3	⑴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經理-昱婷」、「寰	佐證告訴人遭詐騙之過程等事實。

	宇科技」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 ⑵泰達幣儲值交易明細資料1份	
4	⑴本案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1份 ⑵被告無卡存款2000元之ATM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 ⑶被告騎乘車輛之車辨照片及明細資料1份	佐證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存款2000元至左列帳戶之事實。
5	被告手機Telegram軟體聯絡人翻拍照片及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張	佐證被告有與「阿財」等詐騙集團成員聯繫等事實。

二、核被告ＡＯ７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條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加重詐欺罪嫌處斷；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阿財」、「Mann」、「經理-昱婷」、「寰宇科技」、「理事」等人之間，就上開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至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檢　察　官　ＡＯ１

附件二：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2665號

被　　告　Ａ０７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偵查終結，認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７於民國114年10月末之不詳時間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財」、「财财」、通訊軟體Line暱稱「Man」、「經理-昱婷」、「寰宇科技」、「理事」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以每月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代價，擔任水房外務，負責擔任假投資網站之出金車手工作。其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移轉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前揭詐欺集團成員中某或數名成員，於114年12月9日19時1分許前，透過交友軟體「PRIDO」與陳宏蓁認識後，詐欺集團成員再使用LINE暱稱「鄭寓蓬」之人與陳宏蓁互加為LINE好友，「鄭寓蓬」佯稱妹妹在大同公司上班，大同公司為留住經銷商客戶，只要在「TANTUNG」網站註冊成為會員，並進行金錢儲值，一旦有儲值紀錄，就可領得回饋金，致陳宏蓁因此陷於錯誤，先於114年12月9日15時59分許匯款1萬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做為儲值金額，並由Ａ０７將「财财」交付之1萬3500元，於114年12月9日騎乘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高雄市○○區○○○路000○00號全聯福利中心苓雅光華店，操作店內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架設之機檯編號013-OVPQE之自動存提款機，以無卡存款方式，存入陳宏蓁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以做為所謂之回饋金，令陳宏蓁誤誤信投資有獲益，遂於114年12月9

日19時1分許，再轉帳匯款5萬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前揭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因「TANTUNG」網站顯示陳宏蓁回饋金僅存入1388元，且陳宏蓁欲自「TANTUNG」網站提領現金卻無法領出，陳宏蓁始知遭詐騙，遂檢具相關事證，報警處理，方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宏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７之供述	⑴被告坦承持「财财」交付之現金，於上揭時、地受其指示，以無卡存款方式將1萬3500元存入陳宏蓁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 ⑵被告坦承每週都有業務持現金在偏僻處交付被告，每次約為5至7萬元，每天並皆依「财财」指示存匯，並因而獲得8萬元之報酬等事實。 ⑶被告坦承無法確認收取、轉匯之款項確係賭金；亦知悉存匯款項是賭金亦非合法，並從未曾查詢「财财」所屬「包你發娛樂城公司」是否確係存在等事實。
2	⑴告訴人陳宏蓁於警詢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與告訴人

	時　之指訴。 ⑵上揭告訴人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共21張、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共2張	陳宏蓁互加為LINE好友，誘使陳宏蓁註冊成為「TANTUNG」網站之會員，以進行所謂儲值、領取回饋金之投資行為，致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先於114年12月9日15時59分許匯款1萬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做為儲值金額，並由ＡＯ７將「财财」交付之1萬3500元，於114年12月9日騎乘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高雄市○○區○○○路000○00號全聯福利中心苓雅光華店，操作店內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架設之機檯編號013-OVPQE之自動存提款機，以無卡存款方式，存入陳宏蓁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以做為所謂之回饋金，令陳宏蓁誤誤信投資有獲益，遂於114年12月9日19時1分許，再轉帳匯款5萬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前揭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事實。
3	⑴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4年12月2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213016函檢附之高雄市○○區○○○路000○00號全聯福利中心苓雅光華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機檯編號013-OVPQE之動櫃員機114年12月9日16時58分起至16時59分許止錄影畫面擷圖共5張及錄影檔案儲存光碟1片。 ⑵被告ＡＯ７騎乘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114年12月9日之車輛軌跡圖1份。 ⑶114年12月9日16時58分許、17時3分許，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與光華一路交岔路口監視器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共2張。 ⑷車輛詳細資料表1份。 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	

	工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處）案件證明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4	被告Ａ０７提供之通訊軟體TELEGRAM與「包你發娛樂城人事部」、「财财」通話紀錄擷圖。	

二、核被告Ａ０７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條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加重詐欺罪嫌處斷。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鄭寓蓬」、「阿財」、「财财」、「Man n」、「經理-昱婷」、「寰宇科技」、「理事」之間，就上揭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至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一人犯數罪者；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涉犯加重詐欺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5799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5年度審訴字第990號（群股）審理中，有本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5799號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考。本案與該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檢　察　官　羅水郎

附件三：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5254號
115年度偵字第16731號
115年度偵字第19280號
115年度偵字第19371號

被　　告　Ａ０７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７於民國114年10月末之不詳時間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財」、通訊軟體Line暱稱「曼蒂-助理」、「JIANG-總理」、「andies shop 客服」、「語彤Youtong」、「Wei佑」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非首次繫屬法院之案件，不另論參與犯罪組織之罪名)，以每月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代價，擔任水房外務，負責擔任假投資網站之出金車手工作。其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移轉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先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4年11月20日後不詳時間，藉由臉書交友廣告與Ａ０３取得聯繫並向其佯稱：可至約密平臺(網址:wttp://ehgsnlticp.cc/#/Mine)註冊，並儲值投資獲利等語，為取信Ａ０３，Ａ０７依照「阿財」之指示，持「阿財」透過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預先交付之現金，於114年1

1月22日13時43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鑫寶華門市ATM，以無卡存款之方式，存入現金5400元至Ａ０３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致Ａ０３誤認投資已獲利出金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不詳詐騙集團指定之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並遭提領轉匯一空，Ａ０７與該集團成員共同以上開方式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同時掩飾、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及來源、去向。

(二)先由「曼蒂-助理」、「JIANG-總理」、「andies shop 客服」於114年11月24日之不詳時間起，藉由通訊軟體Line與Ａ００４取得聯繫並向其佯稱：可至批發網站(網址:wttp://www.wansiesshop-fashion.store)註冊，並批發商品獲利等語，為取信Ａ００４，Ａ０７依照「阿財」之指示，持「阿財」透過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預先交付之現金，於114年12月25日16時2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號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昌分行，以無卡存款之方式，存入現金5000元至Ａ００４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致Ａ００４誤認批發投資已獲利出金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轉匯、交付現金或刷卡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並遭提領轉匯一空或層轉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Ａ０７與該集團成員共同以上開方式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同時掩飾、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及來源、去向。

(三)先由「語彤Youtong」、「曼蒂-助理」於114年11月19日之不詳時間起，藉由通訊軟體Line與Ａ０５取得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加入Line群組「Holiday Deals」，批發童裝等商品獲利，惟需下載「Bing X:購買比特幣 乙太坊加密貨幣」App，購買虛擬貨幣儲值等語，為取信Ａ０５，Ａ０７依照「阿財」之指示，持「阿財」透過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預先交付之現金，於114年12月22日17時44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三民分行，以無卡

存款之方式，存入現金5000元至Ａ０５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致Ａ０５誤認批發投資已獲利出金而陷於錯誤，於114年12月22日19時54分、同年月23日16時53分，於上開App刷卡購買泰達幣817.6枚(價值2萬6950元、含刷卡手續費為2萬7354元)、972.2枚(價值3萬2000元、含刷卡手續費為3萬2480元)，並打入「曼蒂-助理」指定之電子錢包位址，並遭轉匯一空，Ａ０７與該集團成員共同以上開方式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同時掩飾、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及來源、去向。

(四)先由「Wei佑」於114年12月16日前之不詳時間起，藉由交友軟體「Surge」、通訊軟體Line與Ａ０６取得聯繫並向其佯稱：可儲值加入會員，參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之抽獎等語，為取信Ａ０６，Ａ０７依照「阿財」之指示，持「阿財」透過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預先交付之現金，於114年12月16日16時21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樂仁門市，以無卡存款之方式，存入現金1萬4000元至Ａ０６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致Ａ０６誤認確實有中獎出金而陷於錯誤，於114年12月17日14時47分、48分，分別匯款1萬元(合計2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並遭提領轉匯一空，Ａ０７與該集團成員共同以上開方式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同時掩飾、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及來源、去向。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Ａ００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Ａ０５訴由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７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⑴被告坦承持「阿財」交付之現金，於上揭時、地受其指示，以無卡存款之方

		式，存款進入「阿財」指定帳戶之事實。 ⑵被告坦承自114年10月25日至同年12月28日幫「阿財」處理出金事宜，並因而獲得8萬元之報酬等事實。 ⑶被告坦承無法確認收取、轉匯之款項確係賭金；亦知悉存匯款項是賭金亦非合法，並從未曾查詢「阿財」所屬娛樂城公司是否確係存在等事實。
2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手機翻拍之交易明細照片1份 ⑶告訴人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設人及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 ⑷告訴人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設人及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	佐證告訴人Ａ０３其因遭投資詐騙，曾收受出金計5400元，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依指示匯款至詐騙集團成員指定之人頭帳戶等事實。
3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０４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Ａ００４其因遭投資詐騙，曾收受出金計5000元，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

	⑵告訴人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設人及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 ⑶張有慈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設人及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 ⑷刷卡訊息通知截圖2張 ⑸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	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轉匯、交付現金或刷卡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予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4	⑴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５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設人及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 ⑶告訴人於「Bing X:購買比特幣 乙太坊加密貨幣」App刷卡購買虛擬貨幣之交易頁面翻拍照片2張、告訴人購幣刷卡交易明細擷圖1張。 ⑷詐騙網站之擷圖2張	佐證告訴人Ａ０５因遭投資詐騙，曾收受出金計5000元，因而陷於錯誤，購買泰達幣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打入其指定之錢包位址等事實。

	⑸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	
5	⑴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６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被害人手機之交易明細擷圖1份 ⑶被害人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設人及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 ⑷詐騙網站之擷圖6張 ⑸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	佐證被害人Ａ０６因遭抽獎詐騙，曾收受出金計1萬4000元，因而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至指定人頭帳戶等事實。
6	統一超商鑫寶華門市ATM監視器翻拍照片1張	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時、地，擔任出 金車手之事實。
7	⑴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昌分行ATM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 ⑵被告騎乘機車之監視器翻拍照片1張	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擔任出 金車手之事實。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三民分行ATM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暨翻拍照片3張	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三)所示時、地，擔任出 金車手之事實。
9	統一超商樂仁門市ATM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	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一、(四)所示時、地，擔任出 金

		車手之事實。

二、核被告Ａ０７於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條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加重詐欺罪嫌處斷；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曼蒂-助理」、「JIANG-總理」、「andies shop 客服」、「語彤Youtong」、「Wei佑」等人之間，就各自參與上開犯罪行為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再者，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是被告對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合計共4人詐欺取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因上開犯行所得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揭櫫意旨，就被告實際分配所得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末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且有謀生能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出金車手，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獗，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風氣，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建請就被告犯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2年6月、2年、2年以上之刑，以示警懲。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告訴人Ａ００４於114年12月25日13時27分，亦曾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匯款3000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節，被告亦涉犯詐欺、洗錢等罪嫌，惟被告出金之時點為114年12月25日16時2分，告訴人Ａ００４上開匯款時點早於被告出金之時，難認其匯款與被告出金有因果關係可言，實難僅憑告訴人Ａ００４之片面指訴，即對被告為不利事實之認定。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本案係於持續時間侵害同一告訴人Ａ００４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亟為薄弱，顯基於單一犯意接續為之，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實質上一罪，為犯罪事實一、(二)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附表一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114年11月22日19時16分	3萬2000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14年11月22日19時18分	3萬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114年11月24日10時42分	5萬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114年11月24日10時43分	4萬4000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114年12月2日13時26分	5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114年12月2日13時27分	5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114年12月6日15時20分	5萬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	114年12月6日15時26分	5萬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合計		35萬6000元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方式	金額

1	114年12月26日11時57分	匯款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9750元
2	114年12月26日20時	匯款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萬元
3	114年12月26日20時2分	匯款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萬元
4	115年1月7日11時53分	在臺南市○○路0段000號面交現金予不詳取款車手	30萬元
5	115年1月9日20時26分	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 號之信用卡刷卡	10萬1524元
6	115年1月10日11時2分	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 號之信用卡刷卡	4萬3900元
合計		53萬5174元	